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 初階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2052598 號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視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近年到校輔導分區座談等活動蒐集資料，表演藝術教學還是國中小藝術領域裡最虛弱的一環，研習需求量最大，要落實表演藝術教學正常化仍然很困難。國中老師有機會到各藝術大學表演藝術進修，獲得學位，國小教師卻無管道。為加強國小擔任表演藝術教學的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國小表演藝術多為導師或音樂老師擔任教學，因此，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規劃辦理九大分區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及進階研習，完成九大區表演藝術教學初階，並以不分區持續進行，以增進教師表演藝術教學之專業發展。

三、計畫目標：

- (一)充實教師領域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二)激勵教師教學研究精神，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提供教師專業對話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建構新北市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四、預期成效：提升非專長教師任課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規劃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初階及進階研習。

五、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民安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本市中山國小及文德國小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12月1日(三)，上午9至4時，研習時數6小時。

(二)地點：本市民安國小能強館。

七、參與對象與人數：

(一)本市各國小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每校可派1-2位。

(二)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1名報名參加初階研習。

(三)人數上限30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

八、實施方式：

研習內容：(課程時間、地點與講師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正)

研習時程	研習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	輔導團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王健旺校長 (內聘 1H)
10:00-12:00	以遊戲激發團體動力	陳書悉輔導員 (內聘 2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00-16:00	用身體說故事	陳嘉文輔導員 (內聘 3H)
16:00	賦歸	

九、報名方式：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本案採線上QRcode回饋機制，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每個月新北市總團後端統計將回報數據，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十一、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講綱及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ceag.ntp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四)本案聯絡人: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電話:(02)22056777 分機 54

十三、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